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董事重選連任.....	5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5
4. 採納新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9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10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i>隨附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i>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刊登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附註：

- (i)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ii)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有關數目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建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Glazy Target」	指	Glazy Targ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或修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國興先生

釋 義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由股東予以採納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	指	根據新計劃而提呈發售一項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現有計劃、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初次採納或於其後更新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李彩蓮女士

洪秀容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 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致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出發行授權；(iii)授出回購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及(v)採納新計劃。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三名董事，即洪秀容女士、麥潤珠女士及孔慶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麥潤珠女士及孔慶文先生均將重選連任。洪秀容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希望撥出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故彼將不會重選連任。然而，彼仍將留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會計。洪秀容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就麥潤珠女士及孔慶文先生的重選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麥潤珠女士已在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但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人士並可重選連任，理由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72,696,182股已發行股份及有45,968,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45,968,000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i)374,539,236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383,732,836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現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新股份。

回購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達(i)187,269,61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ii)191,866,418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其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計劃之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且即將屆滿。因此，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新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被終止，且根據現有計劃將不會另行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由於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均為一項長期事件，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即將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因此，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有助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與現有計劃相似，新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着該等人士之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

該等合資格人士可包括(i)並非本公司僱員之人士及(ii)董事會認為於過去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之人士，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將該等人士納入新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當中，乃旨在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表現作出努力之人士予以激勵和獎賞，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總括而言，新計劃之條款乃沿用現有計劃之條款，並無大幅更改，惟若干字眼及描述有輕微更新以使新計劃與現行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除外。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將予持有之購股權最短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釐定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經計及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後，故董事相信列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可能訂立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為新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72,696,1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187,269,618股股份(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968,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45,968,000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均行使彼等之權利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發行最多191,866,418股股份(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時，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45,968,000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時仍可予發行，而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新計劃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5.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該等事宜：

- (i) 並非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
-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6.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的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事宜。

董事認為，採用新計劃有助本集團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繼續獎勵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現年60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麥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麥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英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聯交所GEM的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女士持有2,080,000份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彼於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麥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麥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董事會注意到，麥女士服務本公司已逾9年。本公司每年均有接獲麥女士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麥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麥女士仍為獨立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麥女士將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條文進行，該等條文規定(其中包括)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載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麥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麥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孔慶文先生

孔慶文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出任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皆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訂，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孔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孔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回購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1,872,696,182股已繳足股份及有45,968,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45,968,000股股份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i)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87,269,618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91,866,4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回購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回購的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回購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720	0.335
十二月	0.840	0.6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90	0.550
二月	0.670	0.520
三月	0.630	0.480
四月	0.510	0.410
五月	0.770	0.450
六月	0.800	0.485
七月	0.680	0.475
八月	0.530	0.250
九月	0.340	0.238
十月	0.350	0.220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17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回購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的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由於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2%自由增購率條文規限）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其條文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4.69%；及Glazy Targe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7.87%。倘林先生及陳先生一致行動（「一致行動集團」），則彼等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56%權益。假使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9%權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會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已行使彼等之權利及將所有購股權兌換為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4%權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仍會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任何後果。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為新計劃其中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通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藉以提高該等人士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2. 新計劃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新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伙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b)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d)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e)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新計劃及《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3. 新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之限制下，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新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主板之每股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主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新計劃已根據新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名義值。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b)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6(a)段所載之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6(a)段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之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 (d) 縱然存在上文之規定以及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 (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聯繫人士 (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 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 (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

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當日起計十年（須受到新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1.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16(e)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3.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a)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當該收購在滿意情況，收購人便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董事便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前：(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ii)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購股權未能如此予以行使，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ii)發出該通知書後十四日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 (b)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新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部份的購股權。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

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5.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之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 (a) 在第11-15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第11-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14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e)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用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約、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律、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用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約是否因本段16(e)所載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f)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分段16(e)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10段之日期；或
- (h) 購股權按第20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之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即第16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17.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概無表決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18.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d)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新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19. 對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上市規則》中有關新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新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a) 不得修訂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b) 不得對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c)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新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新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20.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21. 終止

本公司（藉着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提呈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麥潤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的規則及規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計劃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附錄三闡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措施及該等行動，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行新計劃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則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